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
2010年6月的進度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度。

登記情況

2. 登記統計數據估計如下：

	登記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	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	變化	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	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	變化
僱主	238 500	239 800	-1 300	98%	100%	-2%
僱員	2 195 900	2 208 300	-12 400	99%	100%	-1%
自僱人士	261 500	262 200	-700	74%	74%	-

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及僱員的登記率分別下降 2 個及 1 個百分點，自僱人士的登記率則保持穩定。截至 2010 年 6 月底，共有 17 100 名僱主、356 600 名僱員及 19 100 名自僱人士登記參加了行業計劃¹。

投訴的處理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就制度運作所接獲的投訴

4. 在 2010 年 6 月，積金局共接獲 514 宗投訴，當中 482 宗是針對共 356 名僱主的投訴。接獲的投訴性質如下：

¹ 已扣除向兩個行業計劃受託人雙重登記的數字。

個案數目[^]

(A)	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	➤ 強迫把身分由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1
	➤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	159
	➤ 僱主拖欠供款	421
	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95
(B)	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32

[^]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 2010 年 6 月，勞工處共接獲 20 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及拖欠供款有關。

6.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底期間收到的 133 宗投訴，當中：

- 有 41 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 49 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／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 2 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 38 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；及
- 有 3 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執法

7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，包括調查投訴、巡查僱用場所、代表僱員入稟法院提出追討拖欠供款的申索，以及檢控違例僱主。

8. 積金局於近期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2010年6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<p>A. <u>檢控</u></p> <p>月內申請的傳票數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僱主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11- 沒有安排僱員參加強積金計劃 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 3- 拖欠供款 208- 提供虛假陳述 7- 未能遵守積金局在行使或執行職能的 過程中作出的合法要求 0	
<p>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(附加費按拖欠供款款額的5%計算)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獲發通知書的僱主數目	20 700
<p>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72- 涉及僱員數目 446	
<p>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11- 涉及僱員數目 212	
<p>E. <u>入稟高等法院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數目 0- 涉及僱員數目 0	
<p>F. <u>向清盤人／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申請數目	31
<p>G. <u>主動巡查</u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229

教育及宣傳

9. 積金局於 2010 年 6 月繼續推行強積金投資教育推廣計劃，向市民發放有關計劃成員在強積金投資旅程中的六大決策點的訊息。我們於 2010 年 6 月在電台播放一連十集名為「積金登陸名人聚」的訪問。該節目由知名財經專家主持，與本地名人暢談強積金投資心得。為配合這個節目的推出，積金局於 2010 年 6 月 7 至 21 日在一份本地免費報章刊登了一個佔四分之一版面的教育專欄，重點介紹節目的主要訊息。此外，為延續 2010 年 5 月份推出的電台節目的宣傳效應，我們亦安排重播「積金投資怎決定星級版」廣播劇，以及在報時訊號後播出宣傳短訊。

10. 為協助計劃成員在漫長的強積金投資旅程中作出有根據的決定，積金局為工會成員、強積金中介人、僱主及市民舉行了十場簡報會(其中一場與區議員合辦)，向計劃成員講解相關知識。

11. 積金局在月內繼續為青少年舉辦教育活動。我們於 2010 年 6 月在一个港鐵站的社區畫廊，展出全港幼稚園「為未來畫出彩虹」親子創意繪畫比賽的部分得獎作品，鼓勵年輕一代培養良好的儲蓄習慣。此外，積金局亦為一家專上院校的學生舉辦了一場強積金講座，向他們傳遞強積金訊息。

12. 在社區溝通活動方面，積金局為人力資源專才、勞資關係主任、一個就業計劃的參加者及市民舉辦了五場強積金講座。

13. 積金局在2010年6月發出了18份新聞稿，內容關乎積金局的執法行動。此外，積金局亦在不同印刷媒體刊登了19篇有關強積金投資的稿件。

14.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2010年7月6日